

股票代碼：4304



#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5 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嘉義分公司(嘉義縣民雄鄉興南村工業二路 5 號)

#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承認事項 .....	4
三、討論事項 .....	5
四、臨時動議 .....	6
參、附 件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	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9
三、誠信經營守則 .....	10
四、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15
五、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	28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04 年度財務報表 .....	29
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43
八、依投保中心(105)證保法字第 1051000699 號函要求，應於本次股東常會 說明事項 .....	44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45
十、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54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 .....	5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60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62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72
五、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76
六、其他說明事項 .....	77

## 壹、開會程序

#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貳、開會議程

#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嘉義分公司(嘉義縣民雄鄉興南村工業二路 5 號)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04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四)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五)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 (六)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 (七)資產減損情形報告

###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

###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討論減資彌補虧損案
- (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四)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

### 二、監察人審查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 三、104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金額	用途
	公司名稱	關係		
琨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勝昱科技(股)公司	母公司	NTD42,000 仟元	融資保證

### 四、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明：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模式，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4 頁附件三。

### 五、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為推動公司治理制度之落實，完善相關公司治理作業，擬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15~27 頁附件四。

### 六、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經 10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私募發行普通股不超過 15,000,000 股，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分二次辦理。

(二)本公司已於 104 年 2 月 13 日完成第一次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000 股，因考量實際市場狀況及可行性，依 104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剩餘額度於剩餘期限內將不繼續辦理，本公司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五。

### 七、資產減損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IAS)第 36 號「資產減損」評估，於 104 年度認列資產減損損失新台幣 12,995 仟元；該資產減損金額係因子公司琨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IAS)第 36 號規定認列之資產減損損失。該資產減損損失不涉及現金流量，對公司營運資金並無影響。

##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一、本公司 104 年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姚勝雄、張瑞娜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及第 29~42 頁附件六。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 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待彌補虧損餘額為新台幣 113,294,180 元，故不予分派股利，所擬具之 104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累積虧損	(229,856,799)
加：103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彌補虧損(註 1)	183,390,000
資本公積-溢價發行彌補虧損(註 1)	15,000,000
104 年度稅後淨損	(81,948,774)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21,393
期末待彌補虧損	(113,294,180)
(註 1)已於 104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董事長：林博文



經理人：林國瑞



會計主管：陳佑鈞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修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3 頁附件七。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減資彌補虧損案。

說明：一、本公司尚待彌補累積虧損金額為新台幣 113,294,180 元，為健全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二、本次擬辦理減資金額訂為新台幣(以下同)113,294,180 元整，並銷除股份 11,329,418 股，每股面額 10 元，預計每仟股減少 220.70223148 股(即每仟股換發 779.29776852 股，減資比率為 22.070223148%)。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00,040,820 元整，分為 40,004,082 股，每股面額 10 元。  
三、減資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亦按面額計算給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四、本次減資換發之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五、本減資案，俟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減資換發基準日，本次減資換發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致影響流通在外發行股份數量，減資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處理之。  
六、如有未盡事宜，或因法令變更，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七、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說明：一、配合公司實務及申報應行記載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辦理，故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5~53 頁附件九。
-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說明：一、依櫃買中心 104 年 7 月 27 日證櫃監字第 1040200772 號函辦理，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符合法令規範，故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4 頁附件十。
-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度營業報告書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之營業成果和財務狀況，概要報告如下：

### 一、公司經營方針及發展概況

- (1)持續新產品的研發，維持核心產品競爭力，提升市場競爭優勢。
- (2)落實產品品質管理，以符合客戶需求，並加強行銷拓展銷售市場。
- (3)提升公司內部管理，落實成本控制，以降低各項生產成本與費用。

本公司除了持續加強公司內部管理，強化產品品質以提升良率，以符合客戶需求，未來能爭取更多訂單，並加強拓展國內外銷售市場，開發新客戶，以增加公司整體獲利能力。

### 二、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420,018 仟元，較 103 年度減少 24.79%；合併營業淨損為 76,856 仟元，合併稅後淨損為 80,834 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420,018	558,427	(138,409)	(24.79)
營業成本	391,448	568,365	(176,917)	(31.13)
營業毛利	28,570	(9,938)	38,508	(387.48)
營業費用	105,425	115,391	(9,966)	(8.64)
營業淨損	(76,855)	(125,329)	48,474	(38.68)
稅前淨損	(80,833)	(124,470)	43,637	(35.06)

### 三、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並未對外公布財務預測。

#### 四、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元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27	49.9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96.66	153.1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2.38	99.60
	速動比率	77.93	66.8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79)	(13.4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59)	(27.76)
	基本每股盈餘	(1.63)	(2.05)

####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持續在原有產品項目之業務拓展並改良外並同時進行新產品開發及相關應用；強化公司內部管理及提昇品質控制能力，生產優良且精緻之商品，以滿足並超越客戶之需求。

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的愛護及支持，繼續給予我們鼓勵與指教，本公司全體同仁將全力以赴，持續提高經營績效，期許公司營運能有更好的表現，在此，向各位股東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林博文



經理人：林國瑞



會計主管：陳佑鈞



##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姚勝雄、張瑞娜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上述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鄭世弘



監察人：林永燈



監察人：李秀華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8 日

##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 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八條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九條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十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

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總經理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訂定，稽核單位負責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如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將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第二十八條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係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守則規定，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第二條

本公司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 二、保障股東權益。
-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 四、發揮監察人功能。
-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六、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但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六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 第四條

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 第六條

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收購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注意資訊公開規定。

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若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 第二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 第十八條

對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就股東、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必要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應於章程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

## 第三節 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 第二十九條

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

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 **第三十三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三十四條**

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



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 第三十六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 第三十七條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 第三十九條

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 第四十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報告。

#### 第四十一條

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 第四十二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 第四章 發揮監察人功能

#### 第一節 監察人之職能

#####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公司應考量整體營運需要，並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訂定監察人最低席次。

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監察人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監察人。

##### 第四十五條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公司宜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二節 監察人之職權與義務

##### 第四十六條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 第四十七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

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之代表。

#### 第四十八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 第四十九條

為利監察人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監察人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 第五十條

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 第五十一條

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 第五十二條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第五十三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公司若發生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第五十四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 第五十五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 第五十六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 第五十七條

資訊公開係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 第五十八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 第五十九條

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 第六十條

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 第六十一條

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 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 **第七章 附則**

### **第六十二條**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 **第六十三條**

本守則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項 目	104 年第一次私募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3 年 12 月 11 日經 10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私募發行普通股不超過 15,000,000 股，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分二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一)價格訂定之依據          係依據 10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所定之訂價原則訂定之，以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再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比較，兩者取高價。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均價 14.35 元選擇為私募參考價格。本次私募價格擬決定為參考價格之 80.14%，即每股定價為新台幣 11.5 元。</p> <p>(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方式依主管機關之法令規範辦理，訂價之依據尚屬合理。</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相關規定辦理。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資本市場之不確定性等因素，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方式辦理籌資。				
股數	10,000,000 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4 年 2 月 13 日				
交付日期	104 年 3 月 30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股數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林博文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之 6 條規定	6,000,000	本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林豐儀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之 6 條規定	3,000,000	無	無	
黃種寬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之 6 條規定	1,000,000	無	無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新台幣 11.5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無差異。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無重大影響。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1. 運用情形：已於 104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2. 計畫執行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104 年度			
		第 一 季	第 二 季	第 三 季	
	充實營運資金	0	9,200	19,800	
償還銀行借款	86,000	0	0		
合計	86,000	9,200	19,800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公司於償還銀行借款後，利息支出已逐漸降低，亦有效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姚 勝 雄

姚勝雄



會計師 張 瑞 娜

張瑞娜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47,961	6	\$ 27,666	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七及二五)	22,951	3	15,772	2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八及二五)	26,293	3	36,328	5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八)	45,098	6	60,252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八及二四)	1,258	-	1,468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八)	21	-	22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八及二四)	87,177	12	46,972	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40	-	33	-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五及九)	41,482	6	51,068	8
1421	預付貨款	66,896	9	5,24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及十六)	58,648	8	12,384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97,825</u>	<u>53</u>	<u>257,420</u>	<u>3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185,435	24	240,328	3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170,842	23	174,666	26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	-	2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八、十三、二四及二五)	2,161	-	6,28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58,438</u>	<u>47</u>	<u>421,309</u>	<u>6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56,263</u>	<u>100</u>	<u>\$ 678,729</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五)	\$ 249,084	33	\$ 236,189	35
2150	應付票據	6,812	1	8,605	1
2170	應付帳款	19,760	3	15,598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186	-	179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11,918	1	10,165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五)	3,706	-	12,79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	416	-	5,20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91,882</u>	<u>38</u>	<u>288,734</u>	<u>4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五)	46,285	6	98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5,196	1	5,84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	69	-	6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1,550</u>	<u>7</u>	<u>6,890</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343,432</u>	<u>45</u>	<u>295,624</u>	<u>44</u>
	權益 (附註十六、十七及十九)				
3110	股 本	513,335	68	596,725	88
3350	待彌補虧損	( 113,295)	( 15)	( 229,858)	( 34)
3490	其他權益	12,791	2	16,238	2
3XXX	權益總計	<u>412,831</u>	<u>55</u>	<u>383,105</u>	<u>56</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756,263</u>	<u>100</u>	<u>\$ 678,72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博文



經理人：林國瑞



會計主管：陳佑鈞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淨損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4110	\$ 267,737	100	\$ 321,029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八及二四）			
5110	<u>240,393</u>	<u>90</u>	<u>305,402</u>	<u>95</u>
5950	<u>27,344</u>	<u>10</u>	<u>15,627</u>	<u>5</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八及二四）			
6100	16,231	6	15,190	5
6200	41,718	16	39,000	12
6300	<u>270</u>	<u>-</u>	<u>111</u>	<u>-</u>
6000	<u>58,219</u>	<u>22</u>	<u>54,301</u>	<u>17</u>
6900	( <u>30,875</u> )	( <u>12</u> )	( <u>38,674</u> )	( <u>12</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及二四）			
7010	1,708	1	2,380	1
7020	4,713	2	55	-
7050	( 6,692)	( 3)	( 6,479)	( 2)
7070	( <u>51,063</u> )	( <u>19</u> )	( <u>84,503</u> )	( <u>27</u> )
7000	( <u>51,334</u> )	( <u>19</u> )	( <u>88,547</u> )	( <u>28</u> )
7900	( 82,209)	( 31)	( 127,221)	( 40)
7950	<u>261</u>	<u>-</u>	<u>5,131</u>	<u>2</u>
8200	( <u>81,948</u> )	( <u>31</u> )	( <u>122,090</u> )	( <u>38</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21	-	\$ 1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3,830)	( 1)	9,798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相關之所得稅	<u>383</u>	<u>-</u>	( <u>980</u> )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u>3,326</u> )	( <u>1</u> )	<u>8,835</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 85,274</u> )	( <u>32</u> )	( <u>\$ 113,255</u> )	( <u>35</u> )
	每股淨損 (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u>\$ 1.63</u> )		( <u>\$ 2.95</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博文



經理人：林國瑞



會計主管：陳佑鈞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A1	59,673	\$ 596,725	-	(\$ 107,785)	\$ 7,420	\$ 496,360
D1	-	-	-	( 122,090)	-	( 122,090)
D3	-	-	-	17	8,818	8,835
D5	-	-	-	( 122,073)	8,818	( 113,255)
Z1	59,673	596,725	-	( 229,858)	16,238	383,105
F1	( 18,339)	( 183,390)	-	183,390	-	-
E1	10,000	100,000	15,000	-	-	115,000
C11	-	-	( 15,000)	15,000	-	-
D1	-	-	-	( 81,948)	-	( 81,948)
D3	-	-	-	121	( 3,447)	( 3,326)
D5	-	-	-	( 81,827)	( 3,447)	( 85,274)
Z1	51,334	\$ 513,335	-	(\$ 113,295)	\$ 12,791	\$ 412,8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博文



經理人：林國瑞



會計主管：陳佑鈞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失	(\$ 82,209)	(\$ 127,22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2,128	-
A20100	折舊費用	10,325	11,194
A20200	攤銷費用	29	194
A20900	財務成本	6,692	6,47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51,063	84,50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38	3,18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36)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2,771	15,05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0,035	( 1,372)
A31150	應收帳款	13,554	30,11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7	( 65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8	( 21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4,778)	( 43,836)
A31220	預付貨款	( 61,700)	( 5,191)
A31200	存 貨	8,948	( 2,70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46,143)	733
A32130	應付票據	( 1,793)	( 3,203)
A32150	應付帳款	4,162	( 7,58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2)	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65	( 2,68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4,942)	3,2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99,288)	( 39,92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504)	( 6,44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7)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5,799)	( 46,37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7,179)	\$ -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	12,107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融通增 加	( 28,294)	( 2,46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376)	( 1,10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11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5,0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u>4,125</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 37,713)</u>	<u>3,54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發行新股	115,000	-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12,750	25,17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9,829	2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3,772)	( 6,228)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u>-</u>	<u>( 13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3,807</u>	<u>38,810</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20,295	( 4,02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7,666</u>	<u>31,688</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47,961</u>	<u>\$ 27,6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博文



經理人：林國瑞



會計主管：陳佑鈞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姚 勝 雄

姚勝雄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會計師 張 瑞 娜

張瑞娜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5 日

勝昱科 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55,773	7	\$ 48,871	7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七)	23,857	3	16,645	2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八及二七)	26,682	4	36,328	5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八)	90,948	12	142,647	19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八)	1,817	-	2,84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40	-	33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79,767	10	100,063	13
1421	預付貨款	78,667	10	5,941	1
1412	預付租賃款—流動 (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519	-	53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及十八)	60,788	8	16,983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18,858	54	370,890	4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237,245	30	256,163	3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105,384	14	111,763	1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	-	29	-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17,899	2	18,775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八、十五、二六及二七)	3,591	-	6,99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4,119	46	393,727	51
1XXX	資 產 總 計	\$ 782,977	100	\$ 764,61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七)	\$ 249,084	32	\$ 265,722	35
2150	應付票據	6,812	1	8,605	1
2170	應付帳款	37,086	5	44,994	6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18,123	2	21,34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285	-	58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七)	3,706	-	25,446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	1,309	-	5,69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16,405	40	372,389	4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七)	46,285	6	98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5,196	1	5,84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	2,260	-	2,30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3,741	7	9,123	1
2XXX	負債總計	370,146	47	381,512	5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八、十九及二一)				
3110	股 本	513,335	66	596,725	78
3350	待彌補虧損	( 113,295)	( 15)	( 229,858)	( 30)
3400	其他權益	12,791	2	16,238	2
3XXX	權益總計	412,831	53	383,105	5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782,977	100	\$ 764,61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博文



經理人：林國瑞



會計主管：陳佑鈞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淨損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420,018	100	\$ 558,427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二十及二六）	391,448	93	568,365	102
5950	營業毛利（損）	28,570	7	( 9,938)	( 2)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26,708	6	32,377	5
6200	管理費用	78,447	19	82,903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0	-	11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5,425	25	115,391	20
6900	營業淨損	( 76,855)	( 18)	( 125,329)	(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一、二十及二六）				
7010	其他收入	16,492	4	15,578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3,000)	( 3)	( 5,134)	( 1)
7050	財務成本	( 7,470)	( 2)	( 9,585)	(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3,978)	( 1)	859	-
7900	稅前淨損	( 80,833)	( 19)	( 124,470)	( 2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一）	( 1,115)	-	2,380	-
8200	本年度淨損	( 81,948)	( 19)	( 122,090)	( 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21	-	\$ 1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3,830)	( 1)	9,798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383	-	( 98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3,326)	( 1)	8,835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5,274)	( 20)	(\$ 113,255)	( 20)
	每股淨損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1.63)		(\$ 2.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博文



經理人：林國瑞



會計主管：陳佑鈞



勝昱科 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主權	本額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	益	總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59,673	\$ 596,725	\$ -	(\$ 107,785)	\$ 7,420	\$ 496,360
D1	103 年度淨損	-	-	( 122,090)	-	-	( 122,090)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17	8,818	-	8,835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22,073)	8,818	-	( 113,255)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9,673	596,725	( 229,858)	16,238	-	383,105
F1	減資彌補虧損	( 18,339)	( 183,390)	183,390	-	-	-
E1	現金增資	10,000	100,000	-	-	-	115,000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5,000	-	-	-
D1	104 年度淨損	-	-	( 81,948)	-	-	( 81,948)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121	( 3,447)	-	( 3,326)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81,827)	( 3,447)	-	( 85,274)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1,334	\$ 513,335	( \$ 113,295)	\$ 12,791	-	\$ 412,8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博文



經理人：林國瑞



會計主管：陳佑鈞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失	(\$ 80,833)	(\$ 124,47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 41)	4,672
A20100	折舊費用	22,312	26,169
A20200	攤銷費用	29	194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524	505
A20900	財務成本	7,470	9,58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735	24,21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236	( 84)
A23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7,892	33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38	7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646	( 1,372)
A31150	應收帳款	52,559	86,83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32	2,817
A31200	存 貨	11,070	( 4,074)
A31220	預付貨款	( 72,778)	( 5,88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43,684)	9,789
A32130	應付票據	( 1,793)	( 3,203)
A32150	應付帳款	( 7,911)	( 80,1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3,362)	( 15,55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4,559)	( 1,74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91,418)	( 71,60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7,325)	( 9,65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633)	( 1,1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0,376)	( 82,3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7,212)	-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	12,05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651)	(\$ 1,92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11	1,03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5,27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366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 12,486)</u>	<u>5,90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115,000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54,70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6,945)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9,829	2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6,265)	( 23,373)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 13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1,619</u>	<u>51,19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 1,855)</u>	<u>5,802</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6,902	( 19,49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48,871</u>	<u>68,363</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55,773</u>	<u>\$ 48,8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博文



經理人：林國瑞



會計主管：陳佑鈞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十條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後，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盈餘外，餘按下列百分比分配之：</p> <p>一、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十五；</p> <p>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十；</p> <p>三、其餘為股東紅利。</p> <p>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p><u>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到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上開獲利數額，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u></p> <p><u>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後，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u></p>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修訂條文。
第三十四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一日。</p> <p>..</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一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一日。</p> <p>..</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一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p> <p><u>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u></p>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依投保中心(105)證保法字第1051000699號函要求，應於本次股東常會說明事項：

- (一)本次減資緣由：股東常會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其目的在為健全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爰依公司法第168條規定辦理減少資本彌補累積虧損。
- (二)健全營運計畫書及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健全營運計畫書及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請參閱以下健全營運計畫書。
- (三)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應提次年股東會說明：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本公司將依規定於次年提報股東會說明。

##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健全營運計畫書

本公司將持續增加設備投資，擴充產能及提高生產效率以提升獲利為目標，致力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以求公司永續發展，故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其健全營運計畫如下：

#### 一、經營方針

增加機器設備投資，擴增產能及提高生產效率，提升公司內部管理，積極執行成本及預算控管，有效控制營運成本及費用，提升產品獲利能力。未來除提供現有客戶更高品質之產品，也將產品朝向可滿足生技、醫材及高科技廠商等醫療包裝材料及食品級包裝材料等高毛利、高附加價值客戶之需求。

#### 二、營業目標

本公司持續進行全面性之體質調整精進計畫，除改善工廠廠區作業環境、增加作業空間、提高管理效能，生產品質亦有明顯提升並提高產品毛利。

提供現有客戶更高品質產品及服務外，並研發新附加功能的產品，以增加營運績效與產品附加價值，提升公司獲利，為股東創造更高之利潤及價值。

#### 三、重要產銷政策

短期先以維持現有的客戶訂單為主，中期計畫於廠區內部進行整頓與新設備完成投產，業務人員積極對外增加擴展業務，並以出口及醫療器材、高級食品包裝為主要導向。長期則持續提升產品品質及產能，並已設立專責研發部門及專責人員，開發新產品，擴展公司產品類別及產品升級，以因應市場開拓的需要。

####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持續機器設備的投資，提升生產效率，加強產品品質與增加產品品項，承接較高毛利產品的訂單。
- (二)重視業務及技術人才的培養，提升人員素質並加強訓練，相互支援的彈性及經驗的傳承，強健企業體質。
- (三)多角化經營，開拓其他業務項目，增加不同業務來源的利潤，降低單一經營項目的風險。
- (四)強化公司內部管理，定期檢視並檢討分析，確實控管收支以健全公司營運。

#### 五、營運改善之執行控管措施

本公司辦理減資，彌補累積虧損，健全公司財務結構，提升每股淨值，並將每季提報董事會報告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狀況，以追蹤及控管。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p>	<p>配合公司實務刪除交易流程內容。</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會單位。</p> <p>五、交易流程</p>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u></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會單位。</p>	
第九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配合公司實務刪除交易流程內容。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li> </ol>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li> </ol>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五、<u>交易流程</u>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u></p>	<p>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第十一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本額百分之五或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本額百分之五或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p>	配合公司實務刪除交易流程內容。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會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五、交易流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p>	<p>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會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u>或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u></p>		
第十五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li> </ol>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li> </ol>	<p>公告內容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應行記載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辦理。</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場基金。</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四)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p>	<p>場基金。</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四)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四、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六、公告格式</p> <p>(一)<u>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u></p> <p>(二)<u>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u></p>	<p>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四、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u>三。</u></p> <p><u>(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u></p> <p><u>(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u></p> <p><u>(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u></p> <p><u>(六)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u></p>		
第二十條	<p>修訂日期</p>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p>修訂日期</p>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p><u>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u></p>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p> <p>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及有關票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之印鑑管理辦法所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p> <p>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p>	<p>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p> <p>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經<u>董事會同意</u>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之印鑑管理辦法所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u>印鑑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u></p> <p>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p>
第十六條	<p>修訂日期</p>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一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修訂日期</p>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一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u>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u></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二、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三、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四、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五、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六、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得轉投資為其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至於轉投資總額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五條 本公司與同業間及關係企業間得相互對外保證，惟須依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提請董事會通過同意之。

###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若有送交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保管之必要時，得應該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六條之二 若以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是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所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

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加蓋留存於公司之印鑑，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 股東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之累積計算法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董事總額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均解任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其成數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本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以不超過公司管理規章最高職等之標準議定之。
-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之三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其投保數額及相關條款授權董事會決議。
-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並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
- 第二十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二十二條 (刪除)。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公司重要章則之審定；  
二、公司業務方針之審定；  
三、公司預算決算之編定；  
四、公司盈餘分配之擬定；  
五、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  
六、公司重要人員之任免；  
七、公司營業報告之審議；  
八、公司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興建及處分之核定；  
九、公司對外保證之審議；  
十、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 第二十四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 第二十五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二、公司簿冊文件之審核；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審核；
- 四、其他依據公司法所賦予之職權。

##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長之命執行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公司一切事務；並設副總經理及經理人若干人輔佐總經理處理事務。
- 第二十七條 總經理之任免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經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副總經理及經理人之任免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經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 第 六 章 會 計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後，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盈餘外，餘按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 一、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十五；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十；
  -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
- 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之股利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平衡及穩定為原則，為因應日趨競爭激烈之環境，需以資本支出以提昇競爭實力及健全財務規畫以促進永續發展，故以發放股票股利為主。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分配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以不超過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合計數百分之五十為限。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於發行新股時，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
- 本公司對員工依第一項認購之股份，亦得依公司法相關規定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

## 第 七 章 附 則

-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三年五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六年十一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八年七月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年九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四年八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五年六月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年十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六年四月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九年六月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博文



##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本公司股東會應依本規則行之。
- 二、 本公司設置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四、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分發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
- 五、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六、 本公司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七、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八、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 同一議案每一出席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逾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四、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益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經 103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 第一條 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 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相關名詞定義  
一、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二、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三、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四、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五、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六、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
-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本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七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

(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會單位。

####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

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九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

見。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約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四)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九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三、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或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

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三)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會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 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四)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三、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二)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

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

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

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

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八、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款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四)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

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四、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六、公告格式
  - (一) 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 (二)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 (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 (四)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 (五) 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 (六)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 第十六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會部門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第十七條 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八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實施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修訂日期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經 102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程序。  
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第四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五條 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及其

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其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另對於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或由董事長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授權額度內執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三、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於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授權董事長執行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五、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果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第七條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會部負責。

- 二、審查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一)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之授權額度內執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三、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

公司之擔保品。

四、財會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二款（一）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之印鑑管理辦法所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印鑑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十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該程序應經該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子公司股東會(股東不只不名時)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會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 三、財會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
-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十四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實施
-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六條 修訂日期
-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八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一日。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1)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106,680 股。

(2)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10,668 股。

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5.4.30)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林博文	6,242,435
董事	國瑞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國瑞	1,968,697
董事	國瑞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淑惠	1,968,697
董事	國瑞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顯武	1,968,697
董事	國瑞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鈺岳	1,968,697
獨立董事	江寶銀	0
獨立董事	陳隆壽	0
全體董事合計		8,211,132
監察人	鄭世弘	2,796,993
監察人	林永燈	0
監察人	李秀華	331,097
全體監察人合計		3,128,090

##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說明：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5 年 4 月 24 日至 105 年 5 月 3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於上開期間，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

